

汕尾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4
(二) 部门 2020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5
1. 预算情况.....	5
2. 支出情况.....	5
(三) 2020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设定情况.....	6
1. 职能职责工作任务.....	6
2. 重点项目情况.....	6
(四) 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实施.....	9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9
(二) 评价依据.....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1
1. 评价团队配置.....	11
2. 评价流程.....	11
三、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 绩效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1. 投入情况.....	13
2. 过程.....	14

3. 产出及效益.....	16
四、主要绩效.....	19
（一）贯彻落实水利扶贫，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19
（二）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20
（三）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湖和水土保持监管有效...	20
五、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20
（一）存在问题.....	20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偏低.....	20
2.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21
3. 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履职效率有待提高.....	21
（二）相关改进建议.....	21
1. 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21
2.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	22
3. 积极提升履职效率，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2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为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汕尾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对汕尾市水务局（以下简称“被评价单位”）进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经资料评审、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被评价单位的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

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协调水文工作。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协调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

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汕尾市水务局内设办公室、规计与财审科、水资源与调度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建设管理监督科、水保与农水水电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监察科等 8 个科室。

(2) 人员情况

根据汕尾办发〔2019〕30 号、汕机编制〔2019〕113 号文，核定被评价单位编制 56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机关事业编制 12 名、工勤编 5 名、事业编制 18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在职 51 人。

(二) 部门 2020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被评价单位 2020 年度预算及收入情况为：

(1) 市级财政下达：年初预算 1363.60 万元，年中追加 13642.65 万元，全年财政预算资金合计 1500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8.65 万元，项目支出 13787.60 万元；

(2) 上级资金下达：全年共下达资金 4548.00 万元，其中，涉农资金 36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4000.00 万元、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扶持资金 13.0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30.00 万元；

(3) 上年结转：上年结转 4338.48 万元；

(4) 其他收入：全年其他收入 2 万元，具体为党建经费收入。

2. 支出情况

被评价单位 2020 年度支出情况为：

全年支出总数 22201.88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总额 4487.21 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17714.67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17704.27 万元，非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10.40 万元）；年末结余 1692.85 万元。具体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 2020 年度预算及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预算明细	市级	上级(含中	合计
------	----	-------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金额	4338.48	0	4338.48 (含财政资金 8.40)	-	4338.48
年初预算金额	1363.60	998.60	365.00	-	1363.60
年中下达金额	13642.65	13642.65		4548.00	18190.65
其他收入	2.00	0.00	2.00	-	2.00
支出总额	17714.67	1218.65	16499.02	4487.214	22201.88
年末结余金额	1632.06	1632.06		60.79	1692.85

(三) 2020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设定情况

1. 职能职责工作任务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被评价单位的职能职责任务为：

主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等。

2. 重点项目情况

根据《2020 年汕尾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可知，被评价单位 2020 年重点项目有：水资源支出（市区周边水闸维护经费、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河长制 2020 年经费、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汕尾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程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贴及节水奖励市级补助资金、鳌江水闸管理经费、夏楼美水闸管理经费、汕尾水文测

报中心补助经费。详见表 1-2。

表 1-2 汕尾市水务局 2020 年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项目内容
水资源支出（市区 周边水闸维护经 费、水资源水环境 保护）	80.00 万元	确保水资源保护经费能够按时征收，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保护等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投入市区周边海堤防护和水闸日常管养及维护，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提供大力支持。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	100.00 万元	完成河湖划界及河湖智慧巡查监管，信息化，日常管护，购置巡河工具等河长制工作目标。
汕尾市实施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 核经费	100.00 万元	高质量完成省对市 2019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各项任务（河长制考核）；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比 2015 年下降 3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比 2015 年下降 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
汕尾市节水型社会 建设工程资金	10.00 万元	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对汕尾市 60%以上的公共机构开展节水机关建设，包括节水改造、节水器具更换、计量加装、水平衡测试、节水制度建立等。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补贴及节水奖励市	10.00 万元	公平灌区供水成本测算。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项目内容
级补助资金		
鳌江水闸管理经费	20.00 万元	加强鳌江水闸的日常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夏楼美水闸管理经费	15.00 万元	加强夏楼美水闸的日常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补助经费	30.00 万元	1. 及时提供河流、水库各类水文信息,为决策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2. 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供水文支撑。3. 确保水文站点仪器出现故障 24 小时之内完成修复。

(四) 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被评价单位 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大水资源管理和 节约保护力度	汕尾市各项用水指标均优于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实际用水总量 10.4 亿立方米,实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为 32.1%,实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为 20.6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09,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2.9%。
强化河湖和水土保持 监管	2020 年度各级河长湖长累计巡河巡湖 14857 人次,出动执法队伍 4275 人次,发现问题累计落实整改 436 个,共排查 258 宗规模以下河湖“四乱”问题并全部整改销号,推动 4 宗陈年积案全部办结。巡查河道长度 13561.8 km,水域面积 1224.61km ² ,组织打击非法采砂行动 70 多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34 次,巡查监管对象 3093 个,巩固了水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	全市各级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共出动 4658 人次加强水利工程巡查防守工作；“龙舟水”期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共产生综合预警 231 条，发出综合预警短信 30601 条。

二、绩效评价实施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省市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2) 《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评函〔2017〕13号）；

(3)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

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

(1) 预算配置和执行情况。含近两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2020年部门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预算管理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支出依据文件，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标准文件等；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文件、审批材料等；资金支出评估论证文件，如询价材料、调研材料、论证会议纪要；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以及公开网址信息。

(3) 项目设立及实施情况。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自评情况等。

(4) 产出及效益情况。2020年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绩效评价等资料；

(5) 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汕尾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包含投入（13%）、过程（61%）、产出及效益（26%）3个一级指标，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5个二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6个三级指标。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 评价团队配置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博思恒效组建由绩效管理、公共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团队（下称“评价小组”），成员一共6人（见表2-1）。

表2-1 评价小组构成

团队成员	单位	职责
肖初	/	绩效专家
文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财务专家
孙园霞	博思恒效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丹	博思恒效	项目经理
彭文仪	博思恒效	项目助理
黄程晖	博思恒效	项目助理

2.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博思恒效在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设置及职能等基本情况。

（2）单位自评

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资料至市财政局及第三方。

（3）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博思恒效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4）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能和部门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5）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6）出具评价报告

①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市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博思恒效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7.88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其中，一级指标“投入”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一级指标“过程”得分 48.55 分，得分率 79.59%；一级指标“产出及效益”得分 16.33 分，得分率 62.81%。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在预算配置方面完成的情况较好，在预算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投入的考察主要为预算配置方面，共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总体得分率为 100%，总体而言，在预算投入上绩效表现较好。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1）。

表 3-1 预算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投入 得分率：100%	预算配置 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编制人数为 56 人，在编人数 5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07%。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4.00 万元，较 2019 年度(34.00 万元)少 20.0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8.82%。

2.过程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的考察包括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两方面，共涉及 9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61 分，评价得分 48.55 分，总体得分率为 79.59%，总体而言，在预算过程上绩效表现较好。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2)。

表 3-2 预算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得分率： 79.59%	预算执行 得分率： 80.00%	预算完成率	60.0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100%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预算管理 得分率： 90.2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5.83%
		管理制度健全性	7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6.6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 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00%。被评价单位年初预算资金数 1363.60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17738.00 万元，上年结转 4338.48 万元，实际支出 21747.23 万元，年末结余 1692.8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2.79%。

②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在 2020 年度未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为 100%。

③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在 2020 年度未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为 100%。

（2）预算管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245.84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27.2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41%。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4.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94%。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 25.83%。被评价单位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37.3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10.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87%。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被评价单位已建立公务卡结算、差旅费报销、现金管理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但评价发现，被评价单位未建立本部门适用的厉行节约制度，制度健全性一般。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

分率 66.67%。经现场查看财务资料，被评价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及手续，符合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评价发现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未提供评估论证过程材料，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按市财政局的时效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对 2020 年度预算及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较为完整。

3.产出及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考察包括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两方面，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6 分，评价得分 16.33 分，总体得分率为 62.81%。总体而言，在产出及效益上绩效表现一般。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3）。

表 3-3 产出及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及效益 得分率：62.81%	职责履行 得分率：66.63%	重点工作办结率	66.63%
	履职效益 得分率：61.11%	经济效益	66.67%
		社会效益	66.67%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5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6.67%

（1）职责履行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5.33 分，得分率 66.63%。根据 2020 年汕尾市《政府工作报告》，被

评价单位确定了“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好碧水攻坚战”三项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被评价单位已落实完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好碧水攻坚战”两项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仍有部分内容未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为66.67%。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 22 宗中小河流治理、推进 11 宗海堤达标加固、5 宗病险水闸加固除险，加快公平水库至市区输水管线建设。	①累计完成 22 宗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216 公里（清淤疏浚）； ②4 宗在建海堤完成已下达资金的 98.44%（已下达资金 42685 万元，已完成 42020 万元）、陆丰 5 宗海堤已完成可研（初步）设计报告； ③积极推进西闸、大液河水闸、台东水闸、新四孔水闸、八孔水闸的建设。 ④公平水库至市区输水管道，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已确定建设模式为 PPP 模式和专项债资金协同推进，被评价单位已印发执行，并已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供水进村入户工程，加强水量保障和水质检测监测，确保农	已完成省下发的 12 万人集中供水覆盖任务。

重点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村饮水安全。	
打好碧水攻坚战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改善 852 条（段）河流、364 座水库、2 个咸水湖水质。 加快“万里碧道”规划建设。	①完成全市碧道建设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 ②编制品清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 ③积极开展第三方航拍巡河巡湖工作； ④规范各级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工作。

（2）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2020 年度汕尾市完成水利投资 18.01 亿元，其中地方投资 12.68 亿元，相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增长，对于国民经济增长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被评价单位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落实水利扶贫工作，实现全市 137 个省定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 603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二是稳步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印发实施《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汕尾市高质量建设碧道实施方案》；三是开展水生态治理修复，2020 年开展生态补水 13 次、合计 1534 万立方米；四是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汕尾市各项用水指

标均优于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且市城区为粤东西北首个完成县域节水型城市建设验收达标的县域；五是落实河长制，2020 年各级河长湖长累计巡河巡湖 14857 人次，巡查河道长度 13561.8 km，水域面积 1224.61km²。总体来看，被评价单位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较好。

③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00%。被评价单位较好地履行了水资源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用水保障、保障节约用水工作等职责职能，但根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来看，部分交办工作未圆满完成，工作进度略有拖延，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一般。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2020 年度，被评价单位累计办结 12345 热线工单 6 项，答复领导信箱留言 15 条，较好的回应了社会公众在生活用水、水利工程等方面民生诉求，社会公众反馈良好，但鉴于被评价单位未系统性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佐证资料缺失，酌情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落实水利扶贫，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被评价单位通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集中供水改造等工程，完成汕尾市农村供水任务的 54 个镇（街道、场）全覆盖集中供水；按照省下达任务，提前超额完成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15.45 万人，完成率 127%。被评价单位还积极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完成海丰丽江、陆丰螺河等水闸重建项

目的前期工作，完成 11 宗列入中央灾后薄弱环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开展 119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并推进完成市属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18.01 亿元，有较大增长。

（二）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通过实施一系列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开展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2020 年度汕尾市实际用水总量 10.4 亿立方米，实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为 32.1%，实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为 20.6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09，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2.9%，各项用水指标均优于省下达的控制指标，有力推动了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湖和水土保持监管有效

被评价单位统筹安排河长制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汕尾市深化落实河长湖长责任制，2020 年各级河长湖长累计巡河巡湖 14857 人次，发现问题累计落实整改 436 个，排查 258 宗规模以下河湖“四乱”问题，推动 4 宗陈年积案全部办结；巡查河道长度 13561.8 km，水域面积 1224.61km²，巡查监管对象 3093 个；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35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汕尾市 10 平方公里任务。

五、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偏低

一是部分项目未提供预算编制依据，预算编制仍参照往

年经费安排，未落实零基预算原则，如水文测报中心补助经费项目、夏楼美水闸管理经费项目。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存在一定财政资金沉淀现象，财政资金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如汕尾理工学院片区排洪规划工作经费和赤沙水库扩容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执行率均为 0%。

2.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财务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业务方面，缺少适用本部门业务的项目管理制度，立项过程缺乏对项目支出的评估论证，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流程存在薄弱环节，且已建设制度多为框架性条款，缺少详细的管理要求，制度刚性约束不足。

3.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履职效率有待提高

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被评价单位 2020 年度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进度略有滞后，如大液河水闸、西溪水闸完工验收工作，新四孔水闸、台东水闸主体工程建设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平水库至市区输水管道尚未完成初步设计和审查工作。部门部分工作产出时效偏低，仍需进一步提升履职效率。

（二）相关改进建议

1.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建议被评价单位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参考历史水平、市场价格因素，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合理测定工作量及单价，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做好预算支出进度规划，科学预测各季度支出水平，增强计划的规范性、可

衡量性，且在执行阶段及时进行进度对比，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有较大偏差，应及时进行纠偏、整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2.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

建议被评价单位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厉行节约、立项评估论证等方面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文件进行细化、完善，提高其精细化水平和可操作性；二是对梳理资金使用风险点，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控流程，以内控建设为依托，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同时，针对本部门业务特点，补充业务管理要求或另行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对于不具备建制条件的，可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增强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和计划性。

3.积极提升履职效率，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一是加强工作规划、严格进度把控、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二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逐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意识，通过系统化学习掌握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方法，逐步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三是积极引导部门综合运用案例、图表、文字、数据等支撑材料，强化对典型绩效的深入挖掘与分析，全面、系统的梳理单位效益实现情况，为后续单位履职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和数据支撑。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投入	13.00	——	——	13.00
（一）预算配置	13.00	——	——	13.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5.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8.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8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8.00
二、过程	61.00	——	——	48.55
（一）预算执行	20.00	——	——	16.00
1. 预算完成率	10.00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00%计满分，90%-99%（含）扣 4 分，89%-80%（含）扣 6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6.00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5.00
3.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馆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	5.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所为评价内容。		
(二) 预算管理	41.00	——	——	32.55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8.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1%扣1分, 扣完为止。	8.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1%扣1分, 扣完为止。	8.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6.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100%计满分, 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1.5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8.00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分。	6.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4.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00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00
三、产出及效益	26.00	——	——	16.33
(一) 职责履行	8.00	——	——	5.33
1. 重点工作办结率	8.00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85%的，得0分 ③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33
(二) 履职效益	18.00	——	——	11.00
1. 经济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	根据部门整体效益情况评分，完成情况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	2.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分,不合格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效益情况评分,完成情况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2.00
3.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6.00	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政府对于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3.00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4.00
合计				77.88